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臺史博行 字第11030011981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實現社會平權與多元文化價值, 共同營造友善、平權的學習環境,提供特殊需求社群參與文化活動的 機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贈款支應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- (一)符合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對象,如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、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及離島、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。
- (二)符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,或經政府合格立案之社 會福利團體、偏鄉社群、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等。
- (三)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社會團體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者。
- 四、補助項目:以補助辦理文化平權、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,如下:
 - (一)圓夢計畫補助對象之交通費、住宿費與膳食費,以及相關參訪 活動等支出。
 - (二)其他經本館認定之項目。

五、申請與審查程序:

- (一)學校年度專案:申請單位應於專案開放申請期間,依本館公告 之申請標準及格式,於期限內以紙本郵寄申請書至館,經本館 審核後,於本館官網公告錄取名單,並通知審核結果。
- (二)特殊團體合作專案: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二個月,依本館公告之申請標準及格式,以書面提出申請書至館,經本館審核後,通知審核結果。
- (三)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,經本館通知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 補正,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,不予補助。
- (四)補助專案由本館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,申請計畫內容應符合本館圓夢計畫之核心宗旨。

六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本館得參酌當年度捐贈款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,相關補助資 訊由本館另行公告。
- (二)學校年度專案與特殊團體合作專案之申請補助案件,依下列原則審查:
 - 1. 以申請團體的交通時間與活動規劃內容為審查核定標準,不符合規定者,不予審查,包含申請資料未盡問詳或逾期申請等。惟如經本館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2. 每申請單位於年度內以核准一案為原則。
 -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或活動向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補助時,應 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(三)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:

-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週內,且最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來文申請核銷,核銷資料一律採郵寄,並以郵戳為憑。未於三週內提出者,除有特殊理由經本館同意外,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。
- 本館應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,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 內容;不符之支出項目,本館得逕予刪減後補助。
- 3. 核銷檢附資料依本館另行公告為準。
- (四)監督及考核:經本館同意補助之案件,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, 如有特殊情況,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,必須變更原 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等,應詳述理由,函報本館核准後,始得 辦理。

(五) 其他注意事項:

- 核定補助經費之核撥,原則以匯款方式匯入受補助單位之帳戶。如有匯款手續費,將逕自核定補助款扣除。
- 2. 各款項應依預算核實動支,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支用內容及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等)、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,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3. 各款項結報憑證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七、因補助所產生之成果資料,本館得就受補助單位(即著作人)之授權範 置進行使用,包括但不限於如成果報告、照片、影音資料(包含影像 紀錄等)、文字圖說紀錄等。著作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館為不限方式、

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,並同意不對本館或再授權之第三人 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,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館 解釋之。